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

被告 呂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會議出席名單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交付民國114年4月20日舉行雅歌樂器巴哈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議之出席名單」，核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性質上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